

证券代码：002938

证券简称：鹏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比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	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 本规则构成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改完成之后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同时废止。

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，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30日